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訴人 吳水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萬1,4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